銓審請任

十二、現職人員代理出缺職務之延長代理報核程序

一、項目編號 EE12

二、法令依據

- (一)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
- (二)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
- (三)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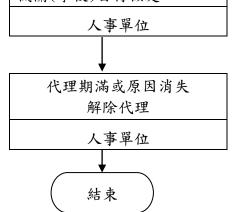
三、處理流程



出缺職務代理期間屆滿一年前,除 無須報請分發機關同意之情形外, 應先簽報機關(學校)首長同意後, 報請分發機關同意延長代理

用人單位、人事單位

一級機關職務列等最高跨列 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人員 及所屬機關職務列等最高跨 列薦任第八職等幕僚長以上 或最高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 上職務人員、警察局一級單位 主管以上職務人員及所屬機 關正副首長、消防局職務列等 最高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 職務人員、警監、警正一階職 務人員、衛生局職務列等最高 跨列(相當)薦任第九職等以 上職務人員及所屬機關幕僚 長以上職務人員之代理案件 , 應報府核辦, 其餘均授權各 機關(學校)自行核處



四、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

- (一) 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,以一年為限。但配合機關精簡、整併、改隸、改制、裁撤或與出缺職務有關之修編,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定並確定生效日期、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、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,因錄取不足額、錄取人員未報到、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,且無正額、增額錄取人員或補訓人員可資分發,並列入其他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、經提列考試分發之出缺職務,分發機關以未設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,致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以現職人員代理者如須延長代理,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,經同意後得延長代理一次,並以一年為限。
- (二)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解除代理。
- (三) 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(僱) 人員,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(學校)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查考。不符規 定者,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,並予追繳。

五、使用表單

(一)職務代理名冊。

(機關名稱)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		一及		
自行檢查單位:				
作業類別(項目):現職人員代理出紙	決職務之	延長代耳	里報核程序	
檢查日期:年月日				
	ムたい	太はガ		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	
	符合	未符合	1/7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。				
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				
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				
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				
執行。				
二、現職人員延長代理作業				
(一)出缺職務代理期間屆滿一年前				
,除無須報請分發機關同意之情				
形外,是否先簽報機關(學校)				
首長同意,並報請分發機關同意				
延長代理。				
(二)因職務代理所支酬金是否每半				
年列册查考。				
三、解聘(僱)作業				
(一)代理之聘(僱)人員是否於代理				
原因消失時,即解除代理。	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:				
□經檢查結果,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				
■經檢查結果,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	_内部控制	刮制度設	:計及執行,	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
行改善措施如下:				
註: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	1 份自行	檢查表	,亦得將各項	頁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
,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				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,未符	夺合者必?	須於說明	目欄內詳細記	乙載檢查情形。
ii 主人·		밑	留位七答・	